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發放、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配售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23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3%，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告知，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8,125,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0%；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28,12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0.86港元至0.9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購入合共21,891,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7%。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0.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按每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34,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配售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23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3%，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393,750,000	52.50%	393,750,000	52.06%
Summit Quest Holdings Limited	84,375,000	11.25%	84,375,000	11.16%
Venture Maste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28,125,000	3.75%	28,125,000	3.72%
Master Venture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28,125,000	3.75%	28,125,000	3.72%
匯盈有限公司	28,125,000	3.75%	28,125,000	3.72%
公眾股東	187,500,000	25.00%	193,734,000	25.62%
總計：	<u>750,000,000</u>	<u>100.00%</u>	<u>756,234,000</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 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 30 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告知，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 28,125,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 15.0%；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借入合共 28,125,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 0.86 港元至 0.90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接連購入合共 21,891,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1.7%。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價格為每股股份 0.9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按每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6,234,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3.3%。

本公司繼續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除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情況下外，由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聖弼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聖弼先生及林新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